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108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5359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 4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一)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藝術概論	2	
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	理解與應用	6	色彩學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圖像學	2	
			設計概論	2	
			造形與構成	2	
			美術心理學	2	
		6	西洋美術史(一)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西洋美術史(二)	2	
			中國美術史(一)	2	
			中國美術史(二)	2	
			設計史(一)	2	
	4	藝術鑑賞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藝術哲學概論	2		
		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	2		
		臺灣美術	2		
		藝術批評	2		
	實踐與展現	24	攝影設計(一)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攝影設計(二)	2	
			水墨線性素描(一)	2	
水墨線性素描(二)			2		
水墨名作研析(一)			1		
水墨名作研析(二)			1		
基礎油畫(一)			2		
基礎油畫(二)			2		
基礎陶藝(一)	2				

			基礎陶藝 (二)	2	
			基礎版畫 (一)	2	
			基礎版畫 (二)	2	
			版畫創作 (一)	2	
			版畫創作 (二)	2	
			素描 (一)	2	
			素描 (二)	2	
			水彩	2	
			電腦繪圖 (上)	2	
			電腦繪圖 (下)	2	
			複合媒材創作 (一)	2	
			複合媒材創作 (二)	2	
			插畫與繪本編輯 (一)	2	
			插畫與繪本編輯 (二)	2	
			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 (一)	2	必修至少 4 學分
			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 (二)	2	
			圖文編排與設計 (上)	2	
			圖文編排與設計 (下)	2	
			文化創意設計與出版 (一)	2	
			文化創意設計與出版 (二)	2	
			畢業製作 (一)	2	
			畢業製作 (二)	2	
			藝術行政與管理 (一)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藝術行政與管理 (二)	2	
			藝術社會學	2	
			視覺傳達設計實務 (一)	2	
			視覺傳達設計實務 (二)	2	
			企劃與提案技巧 (上)	2	
			企劃與提案技巧 (下)	2	
			藝術教育	2	
	教學知能	2	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2	

說 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應修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 4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3. 【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 2 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郭家伶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1535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等4專門課程(如說明二)一案，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6月25日南大師培字第1085005022號函。
- 二、貴校所送4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 三、貴校旨揭4專門課程陳報之資料無法確認培育系所之差異，請先依前核定之培育系所名稱修正課程資料，完成課程備查程序，並請依以下規定分案辦理：
 - (一)如欲調整培育系所(含減列及更名)，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等，於平臺完成線上填報後，另案報部核處。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85008140

電子
文
時



(二)如為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並依本部108年5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70966號函提供之計畫書格式檢送課程規劃資料(紙本1式3份)報部進行專家審查。

四、各專門課程審查意見如下：

(一)共通性意見：

- 1、「適用對象」請修正文字為「108學年度起就讀本校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
- 2、依據本部專門課程規範，請於「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位增列以下文字：
 - (1)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〇〇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本點可與貴校各專門課程之相關文字合併說明)。

(二)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1、請聲明各具(一)(二)等類順序課程，是否具備修課邏輯順序納入先修課程規劃。
- 2、課程「藝術行政與管理(一)(二)」之必選修別不一致，請確認。
- 3、「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第2點之必修學分數有誤，請修正。
- 4、「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位新增列「【教學知

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2學分。」。

(三)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 1、有關各課程類別必修別列為「必修(如補充說明)」，然未見其課程選修說明相應之內容，請分別補充，並應依參考科目屬性規劃。
- 2、請聲明各具(一)(二)等類順序課程，是否具備修課邏輯順序納入先修課程規劃。
- 3、「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位新增列「【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8學分。」。

(四)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 1、請聲明各具(一)(二)等類順序課程，是否具備修課邏輯順序納入先修課程規劃。
- 2、「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位新增列「【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4學分。」。

(五)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 1、請聲明各具(一)(二)等類順序課程，是否具備修課邏輯順序納入先修課程規劃。
- 2、依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函說明三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請學校依前揭規定，於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中說明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課程規劃作法或含有業界實習時數之科目，以利本部檢核。

- 五、請貴校依上列審查意見修正，並上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資料(紙本一式一份)、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 六、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備查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 七、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